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2026年单位  
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乡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拟订乡医卫生改革与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医卫生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本乡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本乡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本乡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本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卫生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本乡乡医卫生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完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四）负责本乡卫生室监督管理，制定本乡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五）组织推进本乡卫生室的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建议。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

理制度。

（七）负责实施国家及省的生育政策，组织落实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制定本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九）负责卫生室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本乡镇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本乡卫生医疗工作

（十）承办卫生健康局、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内科、药局、公卫科、预防保健科、门诊部、中医科。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3.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7.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2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453.40	<b>本年支出合计</b>	453.4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453.40	<b>支出总计</b>	453.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3.40	453.40	433.4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卫生健康局	453.40	453.40	433.4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011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453.40	453.40	433.4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3.40	215.23	238.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60	159.43	238.17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36	141.58	67.78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5.58	141.58	24.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3.78	0.00	43.7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0.39	0.00	170.3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0.39	0.00	170.3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3.40	一、本年支出	433.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3.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7.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6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433.40</b>	<b>支出总计</b>	<b>433.40</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3.40	215.23	212.44	2.78	21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39.15	39.1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39.1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4	16.24	16.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22.91	22.9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60	159.43	156.64	2.78	218.1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36	141.58	138.79	2.78	47.7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5.58	141.58	138.79	2.78	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3.78	0.00	0.00	0.00	43.78
21004	公共卫生	170.39	0.00	0.00	0.00	170.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0.39	0.00	0.00	0.00	17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17.8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8	12.48	12.4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	5.37	5.3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16.6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16.6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16.6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23	212.44	2.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58	192.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56	78.5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8.56	78.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23	60.23	0.00
3010201	津补贴	58.31	58.3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92	1.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1	22.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	10.8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74	10.7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6	0.0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	2.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7	0.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0.00	2.79
30228	工会经费	2.74	0.00	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6	19.86	0.00
30302	退休费	16.24	16.2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84	13.8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40	2.4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2	3.62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04	1.0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51	2.5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3
30101	基本工资	30.23
3010101	基本工资	3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2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4.57
30206	电费	1.20
3020601	办公电费	1.20
30208	取暖费	7.0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07
30211	差旅费	0.29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2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合计</b>		238.17	2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黑财指（社） 【2026】9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
黑财指（社） 【2026】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镇卫生院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荐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通过补贴和零差价销售使居民获取所需药物，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促进基层医疗发展，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本级基本公共卫生地方匹配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院运营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以合规高效使用运行经费为核心，保障医院日常诊疗、公共卫生服务、行政后勤保障等核心业务有序开展，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运营成本，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同时实现经费使用的可追溯、可监管，确保医院可持续稳定发展。
黑财指（社） 【2026】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村卫生室部分）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荐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通过补贴和零差价销售使居民获取所需药物，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促进基层医疗发展，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乡医离岗补助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乡医离岗待遇，对乡医生活补助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给予12名离岗退养乡医发放补助资金，进一步稳定乡医队伍。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卫生所运行经费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荐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通过补贴和零差价销售使居民获取所需药物，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促进基层医疗发展，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黑财指（社） 【2026】9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医养结合）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黑财指（社） 【2026】91号提前下达2026年全省乡镇卫生院聘用医学毕业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乡镇卫生院符合大学生发放补助，进一步改善乡镇卫生院人材队伍结构，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能力	
黑财指（社）[2026] 9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卫生院	50.48	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453.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0.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有退休，二是人员有辞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事业收入未纳入预算，因此增长10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45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15.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7万元，下降4.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有人员变化，二是因人员变化，各项保险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238.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53万元，增长14.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有所上调，二是基本药品补助金额有所上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8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3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672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委托业务。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